

产品加工承揽合同

委托加工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蜀韵金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南充国际会展中心登陆厅铝方通”项目所用铝单板产品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的具体技术及工艺要求加工定制产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厚度	颜色	暂定数量(M ²)	基础单价(元/M ²)	暂定总额(元)
1	铝单板方通 300*30	国标 2.0	素色（按样）	4200	164	688800.00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铝板加工费、喷涂及包装，含 13%的专票，含运费货到现场。 2. 双方最终结算按实际到场面积为准。 3. 单价是在铝锭基价（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价）为【 20000 】元/T 的前提为依据而定的价格，当甲方下单次日铝锭价格出现±浮动每 500 元/T 时，产品单价 2.0mm 调整±3 元/m。 4.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须另行协商单价。					

二、合同暂定总金额：小写 RMB：¥ 688800.00

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铝板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3.2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有效图纸加工产品，产品供货到工地现场，所有板材要有敷膜并“蜀韵金铝”字样，甲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首先停止使用，并在货到工地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一经使用视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3.3 为避免因不同批次而不必要产生的产品色差，甲方应将一个视角面的产品一次性下单生产。

四、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4.1 交货地点为甲方工程工地，地址为：南充国际会展中心。甲方现场收货人有权代表甲方办理现场收货等相关事宜；收货人签字即视为验收数量的认可，除对货物数量有异议外，收货人对该批货物提出的其他异议无效。



甲方收货人姓名： 李强 联系方式： 15328113147

4.2 汽车运输。单批货物 300M² 以上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单批货物 300M² 以下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在项目工地的卸车工作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特别提醒：为防止铝单板产品变形，货到工地进行第二次转运时禁止平抬）。

4.3 产品移交甲方并验收合格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交货时间

分批供货。首批产品在双方合同签订、产品图纸、颜色确认且甲方定金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后【10】个工作日开始供货，其余批次产品在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相应图纸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供货。

六、产品数量（面积）的最终计价方式

6.1、单件产品低于 0.5m 的按 0.5m 计算。

七、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7.1 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即付产品定金 10000 元整，大写： 壹万元整。发货之前甲方先确认对账单，货到现场后第三个工作日支付该批货物全款。

7.2 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民生银行广汉支行

账号： 649951766

户名： 四川蜀韵金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7.3 甲方不得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经办人员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否则视为甲方未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7.4 甲方付款后，乙方开具甲方付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交付甲方。

八、甲方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逾期支付的货款按 1% 的年利率标准，根据实际滞后的时间按天数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乙方有权不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且无需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8.2 甲方须接受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图纸要求加工的产品。

8.3 甲方及时提供给乙方相关的加工图纸及技术文件，同时甲方须在图纸文件上签字认可，若不及时提供或确认则交货期按照相关图纸交接确认的时间顺延。

8.4 甲方的图纸文件（订单）以 技术人员 签字为准。图纸、订单、函件等相关文件可

以通过甲方或甲方经办人的邮箱、微信或QQ等电子方式送达。乙方指定接收邮箱：
4562024@qq.com。

8.5 订单执行期间，若甲方更改或取消订单，则因更改或取消订单而造成的定料或开料材料损耗或产成品报废和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部负责。

九、乙方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应按合同的要求及时组织产品的生产和供应。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日期交货，则每拖延一天按应供未供产品金额的1%违约金赔付给甲方，同时甲方付款周期相应顺延。

9.2 产品到达交货地后，安装过程中非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的划伤、撞伤等破损由乙方协助解决，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到达交货地的运输过程中，如有撞伤、挤压变形等破损，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9.3 若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延迟交货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9.4 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给甲方供货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相应损失。因甲方违约所导致的已生产好而未交出的货，该货物的货款依然由甲方支付。

9.5 负责提供材料清单、产品质量保证书、合格证、检测报告。

9.6 提供工程铝板详细加工图，明示铝板排列位置及安装顺序，以便甲方保证工程进度。

十、违约责任

双方均不得毁约（或违约）或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毁约（或违约）方要承担本合同暂定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

十一、其他

11.1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甲方要求经乙方书面同意而临时增减产品数量和改变设计方案的附加条约，其条约文书（相关图纸、表格、函件、临时条约的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双方约定签约单位、收款单位及开具发票单位须与合同一致。

11.3 因甲方所购产品是非标特制产品，所以不得退货。

11.4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负责人愿意为此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1.5 本合同及其附件不得涂改与增减，如需更改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6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书面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7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执行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需诉讼的，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1.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项目完结之时终止。

11.9 双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双方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作为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成都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经办负责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乙 方：四川蜀韵金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海口路四段 97 号
法定代表人：黄健
经办负责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广汉支行
开户名称：四川蜀韵金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账 号：64995176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成都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510108592064998A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 86 号
电话：028-83977434
开户银行：
账 号：

无欠税证明

广汉税 无欠税证 (2025) 278 号

纳税人名称：四川蜀韵金铝新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10681MAEA67W4X4，

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51068100021129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
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汉市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5 年税收业务专用章

(1)

姓名 何 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琼江
中路115号附3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902198308181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7.15-2042.07.15



姓名 黄 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26 日

住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东升
柿子村二社5号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503199104266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泸州市公安局纳溪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13-2037.06.13



付款申请单

部门： 成都惠宇

2025年3月5日

收款单位	四川蜀韵金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充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广汉支行	合同号	
开户账号	649951766	合同总金额	单价合同
税号	91510681MAE467W4X4	累计已支付金额	
铝方通订金10000元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金额（大写）： 壹万元整 ￥ 10000元			备注：第一笔款（订金）

领导批示：

财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何霞

经办人： 李强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
·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MAEA67W4X4

名称 四川蜀韵金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黄健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海口路四段9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钢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材料制造;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网络文化经营; 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4 日